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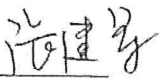
陈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10 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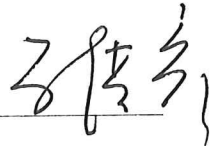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建军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洪彦 

2021年10月22日